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委 托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朔州市七里河周边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委托方(甲方):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山西煦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4月 28日

委托方(甲方):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山西煦景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防洪评价报告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的内容及范围和要求:

- 1、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防洪评价报告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2、乙方按照防洪评价报告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工作要求和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甲方开展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能通过主管部门的评估。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1、甲方应指派一名专人为防洪评价报告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提供资源保障;
-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根据防洪评价报告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本组织的项目概况以及环境保护概况等相关资料;
- 3、甲方负责提供咨询专家便利的工作条件;
- 4、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负责派专家到甲方进行现场调查、收集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的相关资料;
- 2、乙方专家根据防洪评价报告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以及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完成防洪评价报告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 3、乙方负责按照防洪评价报告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及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 4、乙方交付甲方正式方案2本。

第四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开始防洪评价报告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在规定时间 60 个工作日完成报告编制工作,提交送审(甲方因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所影响时间另计)。甲方应在一周内向乙方提供防洪评价报告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及编制费:

- 1、技术咨询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陆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366150元);本报价为含税价,税率1%。详细报价如下:

防洪评价：人民币 贰拾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208350元)

水环境影响评价：人民币 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157800元)。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支付方式：防洪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取得批复文件后7日内支付：人民币 贰拾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208350元)。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取得批复文件后7日内支付：人民币 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157800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及收据，并按甲方付款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第六条 双方约定：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业务量增加或延期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相应工作量咨询费用；乙方的咨询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应当继续完成合同约定，每迟延一天完成甲方可扣减合同总金额 0.1% 。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委托方：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服务方：山西煦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李超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城建支行

帐号：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帐号：0507046109200169386

通讯地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张辽南路大运商城C区27号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17635796394